

CONTENTS 目 录

第一部分 要素篇

一、财政政策	1
二、金融政策	3
三、税费政策	9
四、土地政策	34
五、用工政策	37
六、环保政策	43

第二部分 产业篇

七、农业政策	47
八、工业政策	49
九、建筑业政策	52
十、服务业政策	56
商务	56
交通运输物流	60
科技	66
文化广电旅游	68
房地产	71
医疗保障	72

第三部分 法律保障

法律保障	76
------------	----

第一部分 要素篇

一、财政政策

(一) 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进度

政策要点：对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主管部门要优化项目资金审核流程，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服务对象：企业

服务部门：市财政局

联系人及电话：刘志鹏 67175635

(二)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

政策要点：2020年2月11日起5个月内，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承租市级全额供给的行政事业单位出租房屋的，实行房租“两免三减”政策，前2个月房租全免，后3个月房租减半。

服务对象：中小微企业

服务部门：市财政局

联系人及电话：田林熙 67173197

（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和中央财政、省财政贴息

政策要点：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梳理、上报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经审核认定进入名单的企业可以享受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和中央财政、省财政的贴息。

服务对象：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发改办财金〔2020〕145号）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中生活物资和部分医疗应急物资的具体范围清单的企业。

服务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财信处

联系人及电话：赵志刚 67180953/13598871924

（四）产业集聚区、服务业园区运营补贴

政策要点：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

免运营费用的市级以上产业集聚区、服务业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运营费用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

服务对象：产业集聚区，服务业园区

服务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团产办，市发展改革委生活处

联系人及电话：产业集聚区联系人：王旭东，67176276/13838179996；服务业园区联系人：汪丽霞，67185696/18539290288

二、金融政策

（一）专项再贷款

政策要点：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

服务对象：主要支持五类重点保障企业，即重要医用物资企业；生产重要医用物资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生产重

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服务和系统服务的企业，还有承担相应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服务部门：目前，河南省能够运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发放优惠贷款的金融机构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家全国性大型银行河南省分行及其各地市分支机构，中原银行、郑州银行、平顶山银行3家城商行及其各地市分支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具体业务办理可直接对接相关业务办理金融机构。

（二）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政策要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余额可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的3倍，新增融资60%以上应用于支持防疫物资生产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恢复生产，放贷区域可以临时性扩展至全市范围，贷款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一年。

服务对象：小额贷款公司

服务部门：市金融局

联系人及电话：程晓莹 67886822/15738375055

（三）融资担保服务

政策要点：各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0.5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保障服务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要实现“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要取消反担保要求，减半收取担保费。

服务对象：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

服务部门：市金融局

联系人及电话：吉茹 67172573/18703660666

（四）加大“三类”机构支持力度

政策要点：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酌情缓收或减收不

超过6个月的租金利息。鼓励典当行采取“无接触”线上审批和续当票领取，在原有综合费率基础上，酌情下调1%—5%的费率。鼓励有条件的商业保理公司延长保理融资期限，适当降低融资利率，减免罚息。

服务对象：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

服务部门：市金融局

联系人及电话：郭玲 67185696/15838037567

（五）企业债券发行服务

政策要点：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受疫情影响较

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

服务对象：疫情防控企业、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

服务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财信处

联系人及电话：赵志刚 67180953/13598871924

（六）发挥社会信用政策对防疫工作的支持作用

政策要点：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发挥社会信用政策对防疫工作的支持作用，突出信用激励和关怀，发挥信用的正向引导作用，对防疫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组织在政府政策扶持、评优评先等方面进行激励；中小微企业因疫情造成的失信记录的，经有关部门认定，暂不纳入市信用平台。同时，在保障信用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对疫情防控期间失信的企业、组织依法依规予以信用惩戒。

服务对象：全市企业、组织

服务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财信处

联系人及电话：赵志刚 67180953/13598871924

（七）河南省开发性金融支持补短板“982”工程专项

政策要点：对于纳入专项融资支持范围的项目，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在服务团队、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及融资利率上提供专项政策支持。对生态环保、地下管廊、科技创新及研发、清洁能源、集成电路和配套产业等领域符合抵押补充贷款资金（PSL）运用标准的项目，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对其他“982”工程补短板稳投资专项融资项目，给予国开行政策允许内最优融资利率支持。

服务对象：以《河南省补短板“982”工程实施方案》中确定的我市重大项目为基础，重点支持纳入补短板“982”工程、条件成熟的重大项目，以及疫情防控国家重点企业的项目和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的重点企业项目。

服务部门：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处

联系人及电话：张国斌 67189871/13083601665

（八）农业政策性金融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

政策要点：对于纳入应急专项融资支持的项目，省农发行营业部在服务团队、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及融资利率上提供专项政策支持。

服务对象：《河南省补短板“982”工程实施方案》确定的我市重大项目为基础，重点支持疫情防控、社会民生、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

服务部门：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处

联系人及电话：张国斌 67189871/13083601665

三、税费政策

（一）支持防护救治

1.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

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二）支持物资供应

3.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

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

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

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

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三）鼓励公益捐赠

8.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

规定执行。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

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

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期满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

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以下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 / (1+1%)；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

按照上述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1+征收率）。

【享受主体】

除机关事业单位外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各省税务局要对2020年2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2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享受主体】

以单位方式参保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起，免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

月。

16.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享受主体】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省税务局要对2020年2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税务

总局、国家医保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2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17.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统一咨询电话 0371-1236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办税咨询电话

单 位	电 话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12366
国家税务总局中原区税务局	0371-68897105
国家税务总局金水区税务局	0371-63612366
国家税务总局二七区税务局	0371-56989741
国家税务总局管城区税务局	0371-56985144
国家税务总局惠济区税务局	0371-56987167
国家税务总局上街区税务局	0371-68118796
国家税务总局巩义市税务局	0371-66559066 0371-66559067
国家税务总局登封市税务局	0371-62857588
国家税务总局荥阳市税务局	037164912366
国家税务总局新密市税务局	0371-69777771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	0371-62595500

国家税务总局高新区税务局	0371-6799086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0371-5698706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第二税务分局（契税）	0371-6717156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第二税务分局（车购税）	0371-63795997 0371-63795921

（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税收优惠

政策要点：按照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梳理、上报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经审核认定进入名单的企业可以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8号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服务对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服务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财信处

联系人及电话：赵志刚 67180953/13598871924

（六）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

政策要点：对中小微企业承租市国资委监管的市管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市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020年2月、3月两个月租金，减半收取4月、5月、6月三个月租金。

服务对象：在郑州注册的各中小微企业

服务部门：市国资委

联系人及电话：文 锋 67189051/13783666973

（七）减免缓交社会保险费

政策要点：1.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2020年2月-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以单位形式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2020年2月-4月，减半征收各类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各类社会组织，下同）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和人员不包括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单

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2.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申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减免政策可与缓缴政策叠加享受。3.科学划定企业规模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标准划分大中小微企业规模类型。政策执行期间，新设企业要按时办理参保手续，同步做好新参保企业分类划型，确保其按规定享受相应减免政策。

服务对象：企业

服务部门：市人社局养老保险处

联系人及电话：李永立 67885707/13513803262

四、土地政策

（一）服务保障企业恢复生产和群众民生办事需求

政策要点：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项目用地；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划拨决定书》约定划拨价款缴纳日期在疫情期间的，缴纳期限可延长至疫情结束后30日；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开竣工的，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大力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通过远程身份认证，实现全程网办。

服务对象：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办理手续、开竣工用地单位和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群众。

服务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及电话：李艺腾 68811368

（二）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流程“当场办、当天办”

政策要点：通过土地、房屋、税收等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提升一窗办理能力，将

“不动产登记申请”、“不动产审核登簿”与“缴费领证”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形成“一个窗口一个环节”办理能力，实现“当场办、当天办”。

服务对象：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群众

服务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及电话：王晓明 68811350

（三）满足部分急需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群众需求

政策要点：推行“不见面”；试行“承诺制”、“容缺办”；实行“合并办”、“预约办”、“远程办”。

服务对象：疫情期间继续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群众

服务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及电话：王晓明 68811350

（四）全力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保障

政策要点：全市资源规划系统要为省市重点项目

土地规划各项手续办理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和工作制度。

服务对象：2020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

服务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及电话：王楠 68873735

（五）做好稳外贸外资工作

政策要点：在“鼓励外商投资高等教育项目”、“鼓励外来投资企业做大做强”、“加强重大外资产业项目用地保障”和“优化外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程序”的各个环节做好用地保障工作。

服务对象：外商、外来投资企业

服务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及电话：王凯璐 68810302

五、用工政策

（一）就业创业有关政策摘要

政策要点：1.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

予一次性创业补贴。2.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3.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凡营业执照中经营项目涉及疫情防控相关领域小微企业（药品、防护用品以及医疗器械生产、运输、销售、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提供相关销售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销合同票据等）即可申请不超过300万元额度的创业担保贷款。人社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审核速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4.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

难的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

服务对象：企业、个人

服务部门：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办公室、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就业促进办公室：王伟67187611/15036020343；一次性开业补贴服务部门：郑州市劳动就业培训就业指导中心 刘芬58505287/13673711112；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服务部门：郑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李峰67170921/13513711217；创业担保贷款服务部门：郑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张亚东67178172/13607666761；单位招聘付服务部门：郑州市人才交流中心 丁明卫67886091/1551551612；郑州市职业介绍中心 刘元超68962620/13523034940

（二）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政策要点：1.受疫情影响较大及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按照2019年12月份企业失业保险缴费人数（含申报当月之前补缴），人均6个月郑州市失业保险金标准（1520元/人/月）补贴，即人均9120元。2.不裁员或少裁员企业补贴标准上限为上年度企业及其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服务对象：企业

服务部门：市人社局失业保险处

联系人及电话：卢勇 67885701/13503712397

（三）工伤认定

政策要点：1.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特事特办、随报随办、最大限度简化程序，事实清楚的，立办立结。2.及时做好新型冠状病毒受感染的医护及相关人员工伤认定、待遇支付等工作，为上述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保障工作。

服务对象：行政事业单位、企业

服务部门：市人社局工伤保险处

联系人及电话：王晓兵 67885719/15516961617

（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政策要点：1.按照相关培训政策给予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补贴，最高可达到2100元。享受多次补贴时，必须在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才能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且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2.企业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及培训补贴申领，可通过河南省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和信息共享，相关纸质材料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相关培训资料的申报、备案、审核、审批均可实现线上办公、无接触办公。

服务对象：企业

服务部门：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及电话：孟显理 67180679/13526880817

（五）调解仲裁政策

政策要点：1.新冠疫情属不可抗力因素。依据全

国人大法工委2020年2月10日关于“因疫情防控不能履行合同属不可抗力”的答复，仲裁委在处理劳动争议过程中会充分考虑不可抗力因素，充分认识战胜疫情是劳资双方的共同责任，审慎处理涉新冠肺炎产生的劳动争议案件。2.灵活安排开庭时间。原定于疫情期间开庭的案件，由仲裁委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后，适当调整开庭时间。双方当事人、代理人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参加仲裁审理活动的，可以依法申请延期。

服务对象：个人

服务部门：市人社局调解仲裁管理处

联系人及电话：王红黎 67186284/15038077979

（六）简化行政审批

政策要点：针对需要办理城市管理方面审批手续的复工复产企业，制定了相关的便利措施，开辟绿色通道

服务对象：办理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办理水电气暖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的

企业；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燃气经营核准变更、续证的企业。

服务部门：市城管局

联系人及电话：刘俊 67581033/13837171666

六、环保政策

（一）突出疫情防控，加强环境监管服务。

政策要点：积极做好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医疗废水和城镇生活污水监管、饮用水源安全管理、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和应急监测、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服务。

服务对象：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厂等单位。

服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及电话：魏华磊 13643718516/67189026

（二）开通绿色通道，简化环保审批流程。

政策要点：对疫情防控期间急需的医疗机构、卫生材料、物质生产、医药用品制造、研究实验等疫情

防控建设项目，特事特办，开辟“绿色通道”，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制定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便利项目开工建设。

服务对象：疫情防控期间急需的医疗机构、卫生材料、物质生产、医药用品制造、研究实验等疫情防控建设相关企业。

服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及电话：张龙亢 18638531329/67581072

（三）推行线上服务，环保事项“零跑腿”办理。

政策要点：全面推行“不见面”环评审批，各类环保行政许可事项通过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邮寄办等方式处理，减少人员接触，做到便捷办理。

服务对象：办事企业

服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及电话：张龙亢 18638531329/67581072

（四）优化监管模式，实施“不打扰”监管。

政策要点：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采取“非现场”监测、“非接触”执法、“信息化”监管等方式，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对达到环境管理规范标准的企业，实施“无打扰”监管。

服务对象：工业企业

服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及电话：魏华磊 13643718516/67189026

（五）加强沟通协调，畅通运输通道。

政策要点：对运送疫情防控物资、群众生活必需品的车辆以及垃圾清运车、医疗废物运转车等特种车辆，坚持不检查、不打扰，保障正常运行。对复工复产工业企业运输车辆，加强宣传引导和指导帮助，鼓励和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运输。

服务对象：工业企业

服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及电话：魏华磊 13643718516/67189026

（六）创新服务方法、提升帮扶解决效能。

政策要点：持续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全心全意为企业帮扶解困。深入开展“千名专家进百县帮万企”绿色发展服务活动，组织生态环境专家团队，对复工复产企业实施分类指导、精准服务，主动提供环保技术帮扶。

服务对象：工业企业

服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及电话：肖止学 15737101818/67189225

第二部分 产业篇

七、农业政策

（一）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政策要点：对2021年年底前种猪场、规模养猪场（户）建设的洗消中心，省财政按照每个3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2019年—2021年全省每年补贴不超过100个；对2019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从国外引进的种猪每头补贴3000元，累计补贴1万头；落实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户）贷款贴息政策，将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并将建设资金贷款纳入贴息范围；2020年12月31日前，暂时将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额分别提高至1500元/头、800元/头；对年出栏500头以下的养殖场（户），自愿退出的，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奖补政策，奖补资金按市财政和县（市、区）财政1：2比例承担；市财政对取得种畜禽

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级以上种猪场，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引进的种猪每头补贴2000元，累计补贴3000头；县（市、区）出台生猪价格保险实施方案并实际补贴保费的，市财政按照各县（市、区）财政实际支出金额的30%予以奖补。

服务对象：全市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户）

服务部门：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郎社强 67178933 13526555139

（二）开展高标准“菜篮子”生产示范基地建设

政策要点：2020年市财政按照每亩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安排高标准“菜篮子”生产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5000万元，用于基地基础设施、农业装备、农业生产智能管理系统和产地交易市场及配套设施建设。

服务对象：中牟县“菜篮子”生产基地

服务部门：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班青宇 67170728 13526501770

（三）保障好“菜篮子”产品供应

政策要点：加大春季蔬菜生产技术指导力度，做好春季蔬菜生产和备播育苗工作；持续做好蔬菜生产、储备、运销情况和市场供应与需求情况调查，做好直销平台长期运行工作；落实市政府春耕备播文件精神，印发《春季麦田管理意见》，指导全市农民做好春季麦田管理，搞好小麦病虫害调查监控，指导农民科学用药，确保夏粮丰收。

服务对象：全市农业种植生产企业（农户）

服务部门：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班青宇 67170728 13526501770

八、工业政策

（一）推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

政策要点：指导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推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

服务对象：全市工业企业

服务部门：市工信局

联系人及电话：胡建康 67170305/18839781505

（二）支持扩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

政策要点：对疫情期间扩大产能或转产急需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按照新购生产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贴；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按技改新增设备投资额的8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对列入国家、省、市重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保障的企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重点支持。

服务对象：在郑州市境内登记注册，疫情防控期间，生产、转产、扩产防疫保障物资、服从政府调配、执行政府定价、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的企业。

服务部门：市工信局

联系人及电话：闵锋杰 67170637/13643718818

（三）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作用支持服务 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政策要点：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

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等。

服务对象：全市中小企业。

服务部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赵磊 67173161/18839772911

（四）发布疫情防控相关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政策要点：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遴选部分疫情防控相关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供相关单位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选择对接和联系使用。

服务对象：全市企业

服务部门：市工信局

联系人及电话：吴子洋 67886922/13676919297

（五）疫情期间向企业提供免费信息化支撑服务

政策要点：1.组织相关服务商主动对接企业提供免费产品和服务；2.企业按需对接相关服务商获取免费产品和服务。

服务对象：全市范围内的企业、园区等

服务部门：市工信局

联系人及电话：游景辉 67886172/15003892381

九、建筑业政策

（一）有序推动工程项目开复工

政策要点：加快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开工和建设，禁止搞“一刀切”。对施工项目实行“一对一”帮扶，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和施工项目严格落实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科学编制疫情防控方案和复工方案，落实落细各项措施，有序推动工程项目复工复产。

服务对象：各建筑企业、建筑工地

服务部门：市城建局质安处

联系人及电话：从 军 67188926/18638627363

（二）分类做好建筑企业督导服务工作

政策要点：对2019年建筑业产值3亿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由市城建局负责，市建筑企业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建立工作台账，实施对口服务。其中，对2019

年度郑州市建筑业总部企业培育对象，将建立联络员制度，会同有关部门，“一企一策”开展精准帮扶，全力保障企业正常运营和承建项目开复工建设。对2019年建筑业产值3亿元以下的建筑业企业，由企业注册地县（市、区）、开发区建设局具体负责，建立台账，做好对口服务。

服务对象：各建筑企业

服务部门：市城建局建管处

联系人及电话：张 威 67188920/18838128755

（三）着力保障用工需求

政策要点：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积极帮助企业做好工人返岗。强化企业用工保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尽快全面掌握辖区内在建项目的用工需求，主动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筑劳务企业做好用工对接。引导建筑施工企业和建筑劳务企业使用在线招工用工服务平台对接需求。督促指导施工企业加强施工人员职业技能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服务对象：各建筑企业、建筑工地

服务部门：市城建局建筑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薛洪杰 67188898/13837150067

（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政策要点：加快建设工程过程结算并支付工程款，鼓励预付后续工程款，保障建筑企业开（复）工资金需求。项目以现金形式已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转为保函替代。疫情期间新开工项目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并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实现数据对接的，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疫情解除3个月内以现金或保函形式补交。

服务对象：各建设单位，各建筑企业

服务部门：市城建局建管处

联系人及电话：赵娟 67188920/13838396000

（五）合理延长合同工期，将防疫成本列入工程造价

政策要点：疫情防控期间施工项目防控措施费列

入工程造价成本予以追加，因疫情防控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工期予以顺延，免除违约责任，停工损失和费用由承发包双方合理承担，顺延时间以国家和我省确定的时间为准。

服务对象：各建筑企业、受疫情影响延误工期的施工项目

服务部门：市城建局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

联系人及电话：张闫强 67188850/13523531119

（六）大力推行政务事项网上快办，顺延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有效期

政策要点：全系统资质许可、人员资格和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要实行“一网通办”。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在线申报、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进一步扩大审批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的企业资质和有关人员资格，有效期于2020年1月20日至6月30日期满的，延至2020年6月30日。

服务对象：各建筑企业、各建设单位、建筑行业从业人员

服务部门：市城建局审批办

联系人及电话：宋少祥 67581188/15890689797

十、服务业政策

商务

（一）外贸企业申请使用出口退税资金池资金

政策要点：市财政设立1亿元出口退税资金池。出口退税资金池用于银行向应获得而未获得出口退税款的外贸企业发放专项贷款的风险准备金。委托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作为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的运营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出口退税资金池的日常管理和核算。通过招标确定3家银行为承办银行。企业根据税务部门审核情况到承办银行申请贷款，退税后及时还款，由出口退税资金池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

服务对象：申请使用资金池资金的企业，必须满足的条件是：在郑州市注册，在税务部门进行出口退

税备案，同时在银行设有出口退税账户；有固定的生产场所或办公场所，经营管理规范，成长性较好，银行信用较好，在税务部门纳税信用等级B类以上的外贸企业等。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外贸处

联系人及电话：马恒太 67182083 18595751028

（二）中小微外贸企业申请“外贸贷”贷款

政策要点：市财政向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1亿元，专项用于开展“外贸贷”业务。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将1亿元准备金存放于承办银行，作为郑州中小微外贸企业向承办银行申请贷款的增信手段，对银行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发放的贷款承担有限补偿责任，承办银行承诺放大一定倍数向中小微外贸企业发放贷款。

服务对象：郑州中小微外贸企业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外贸处

联系人及电话：马恒太 67182083/18595751028

（三）支持郑州市外贸外资企业稳定发展

政策要点：提供多样化精准服务稳定企业订单；加快政策兑现强化资金支持；加强金融服务纾解资金困难；创新贸易方式多措并举开拓市场；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优化营商环境稳定外资企业信心；扩大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和民生消费品进口；实施援企稳岗政策稳定企业用工；做好“服务官”强化企业服务保障。

服务对象：郑州外贸外资企业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外贸处、外资处

联系人及电话：马恒太 67182083/18595751028

孙国斌 67182090/15238326659

（四）申请办理不可抗力证明书

政策要点：全力为帮助企业维护权益，降低损失，因疫情导致无法如期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可向贸促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证明书，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开发了线上认证平台<http://www.>

rzccpit.com/, 可帮助企业线上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服务对象：因疫情导致无法如期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

服务部门：河南省商事认证中心（金茂大厦B座6层612、605室）

联系人及电话：白云飞 63936105/13937196572

（五）推荐供应链领域重点合作项目。

政策要点：为加快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商务部和工商银行将围绕重点合作领域，遴选推出一批部行合作重点支持项目。省商务厅要求：商务部等8部门确定的11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正在建设或拟建重要项目无特殊情况列入推荐范围，在此基础上，郑州市推荐2个综合实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供应链企业正在建设或拟建重要项目。经省商务主管部门、工商银行各一级分行确定后，列入供应链领域重点合作项目年度目录。工商银行从供应链领域重点合作项目年

度目录中选择符合条件的供应链项目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办贷过程中，工商银行对推荐项目提供绿色通道，优先办理，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并依照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服务对象：商务部等8部门确定的11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郑州其他2家综合实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供应链企业。

服务部门：市商务局市场运行调节处

联系人及电话：郑 嫻 67180083/13663007555

交通运输物流

（一）帮扶中小微交通运输企业

政策要点：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等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应急运输任务的交通运输、物流企业，属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由各级财政给予补偿。对运输重要医用物资、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货运物流等运输企业，特别是

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保险公司通过延长保险期限、续保费用抵扣等方式适当减免疫情期间停运的营运车辆保险费用。尽快出台收费公路免费通行的后续支持保障政策。鼓励各地采取阶段性减免出租车“份子钱”。

服务对象：郑州市交通运输企业

服务部门：市交通局综合运输处

联系人及电话：段胜勇 67885905/13598093298

（二）为返岗农民工提供“点对点”运输保障服务

政策要点：精心做好农民工返岗运输组织，开展“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实现出发有组织、健康有监测、运输有保障、运达有交接、全程可追溯。

服务对象：郑州市复工复产企业返岗农民工

服务部门：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客运科

联系人及电话：刘国柱 68735534/13733162399

（三）疫情防控期间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管理工

作

政策要点：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从业资格证）有效期满，但因疫情原因无法办理换证手续的，可允许相关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自动向后延续至疫情结束后45天。其间，不得对未按时更换从业资格证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实施处罚。疫情结束45天后，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延续政策自行停止。

服务对象：郑州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服务部门：市交通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王少峰 67580935/13676922583

（四）疫情防控期间道路车辆技术保障工作

政策要点：疫情期间，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不对未开展技术等级评定、车辆年审逾期或到期未审验的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处罚。疫情结束后，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有关道路货运经营者及车辆及时延续办理车辆年审手续；道路运输车辆年审制度恢复到原政策制

度执行。

服务对象：郑州市道路货运经营者及车辆

服务部门：郑州市交通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王少峰 67580935/13676922583

(五) 延长货车道路运输证审验期限

政策要点：疫情防控期间，延长货车道路运输证审验期限。对道路货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除外）道路运输证审验时间到期，但因疫情原因暂时无法进行审验或不具备相关审验条件的，允许其审验周期自动向后延续至疫情结束之后45天。

服务对象：郑州市道路货运经营者及车辆

服务部门：市交通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王少峰 67580935/13676922583

(六)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

政策要点：1.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2.人民银行向相关

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3.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服务对象：为应对疫情承担物资运输的物流企业

服务部门：市物流口岸局物流服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丁晓锋 67187612/18530960717

（七）支持企业相关税收政策

政策要点：1.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3.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

税。

服务对象：符合文件要求的注册地在郑州物流企业

服务部门：市物流口岸局物流服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丁晓锋 67187612/18530960717

（八）相关企业稳岗就业补贴

政策要点：对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服务对象：符合文件要求的注册地在郑州物流企业

服务部门：市物流口岸局物流服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丁晓锋 67187612/18530960717

（九）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

政策要点：1.2020年2月-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以单位形式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2.2020年2月-4月，减半征收各类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各类社会组织，下同）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3.自2020年2月起，各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对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统筹地区统筹考虑安排。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

服务对象：符合文件要求的注册地在郑州物流企业

服务部门：市物流口岸局物流服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丁晓锋 67187612/18530960717

科技

（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政策要点：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力

度，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省级研发费用后补助可适当提高一个补助限额档次，最高可给予400万元后补助。

服务对象：在郑州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人及电话：李 贤 67180458/18603710029

（二）支持防疫技术攻关

政策要点：鼓励企事业单位针对新型冠状病毒在药物、快速诊断、综合防治技术、防护产品及装备等方面开展应急科研攻关，对研发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效疫苗或特效药的单位，给予最高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疫情一线防控人员结合疫情临床防控开展科技攻关，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优先按照“智汇郑州”人才政策给予奖励。

服务对象：在郑州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人及电话：贺军钊 67177022/13838129897

（三）科技园区补贴

政策要点：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运营费用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运营费用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

服务对象：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服务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人及电话：韩 雄 67182170/13253553110

文化广电旅游

（一）暂退旅行社质保金

政策要点：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2022年2月5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服务对象：全市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

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服务部门：市文广旅局

联系人及电话：师晓立 69095830/13607685769

（二）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恢复开放指南

政策要点：一是坚持分区分级，不搞“一刀切”，恢复开放工作，由当地党委政府决定。二是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和管理。三是做好场馆防控工作。四是加强对群众进出场馆的管理和服务。五是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服务对象：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

服务部门：市文广旅局

联系人及电话：师晓立 69095830/13607685769

（三）旅游景区恢复开放指南

政策要点：一是坚持分区分级原则，不搞“一刀切”，开放工作由当地党委政府决定。二是健全疫情防控应急机制。景区恢复开放前应提前做好《旅游景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

流程。三是加强景区员工健康监测和管理。四是做好景区公共卫生和场馆防控。五是强化景区游览管理，严控游客流量。六是及时有效处置异常情况。

服务对象：A级景区

服务部门：市文广旅局

联系人及电话：师晓立 69095830/13607685769

（四）稳定导游队伍

政策要点：一是强化劳动权益保护。加强对旅行社依法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的监督，在疫情期间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提前解除与导游签订的劳动合同。二是开展线上免费培训。对于疫情期间积极开展线上免费培训的行业组织、旅行社及导游，可按相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三是完善综合服务保障。免除注册导游2020年全年会费。针对目前疫情，换证手续可延期半年办理。

服务对象：全市注册导游员

服务部门：市文广旅局

联系人及电话：师晓立 69095830/13607685769

（五）星级饭店复工复产

政策要点：一是复工复产范围。全市范围内（含巩义市）三星级（含三星级）以上饭店复工复产，三星级以下饭店暂不复工复产。二是复工复产条件。制定完善的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机制，做好内部员工防疫管控，加强设施设备的检查、维修和消毒。三是复工复产审核程序。具备条件，提出申请，联合审核，通知复工。

服务对象：全市星级饭店

服务部门：市文广旅局

联系人及电话：师晓立 69095830/13607685769

房地产

（一）复工复产期间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相关业务办理

政策要点：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1月20日至6月30日期满的，有效期延至2020年6月30日。

服务对象：郑州市注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服务部门：市住房保障局

联系人及电话：孟凡斌 67889723/15838380022

（二）有序恢复售楼部开放

政策要点：有序恢复售楼部开放；商品房线上线下均可销售；申办需要售楼部承诺、复工通知书等，与销售方案一起公示；实行预约制、分批进场，鼓励线上办理、线上选房。

服务对象：郑州市注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服务部门：市住房保障局

联系人及电话：孟凡斌 67889723/15838380022

医疗保障

（一）阶段性减征和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政策要点：1.减征：对郑州市区企业职工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实施减半征收，实施时间自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对2020年2月已征缴医疗保险费的企业，重新核定其应缴费额，对应减征部分，及时退给

企业。2.缓缴：（1）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含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可申请缓缴医疗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期限内须连续不间断，执行期最迟不能超过2020年12月31日，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减征政策可与缓缴政策叠加享受。

（2）疫情防控期间缓缴手续简化办理，企业可通过线上、传真等形式申请缓缴，并对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是否出现严重困难实行承诺制，参保地经办机构收到申请进行登记备案后实施，不再审批和签订缓缴协议。疫情防控结束后，按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13号）规定程序办理。

服务对象：郑州市区的企业

服务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及电话：方志田 67880326/13949112595

（二）落实两个“确保”，细化保障措施

政策要点：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得不到及时

救治，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规定影响救治。1.先救治后结算。对确诊及疑似患者实行先救治后结算的办法，打消患者的医疗费用顾虑，全力做好救治医疗保障工作。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2.预拨医保资金。对省、市卫健委确定纳入救治的定点医疗机构即时拨付医保基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六批拨付12家定点医院医保基金8300万元，并明确救治费用不纳入医院总额预算控制指标。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对郑州岐伯山医院第一时间签订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并预拨医保基金。3.细化保障措施。与有关部门联合发文，明确郑州市参保人员和省直医保参保人员、外地市和外省参保人员、未参保等三类人员住院费用的结算办法；将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服务对象：省、市卫健委确定纳入救治的定点医

疗机构

服务部门：市医保局

联系人及电话：方志田 67880326/13949112595

第三部分 法律保障

（一）复工复产政法机关职能

政策要点：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工作。

服务对象：企业、群众

服务部门：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

联系人及电话：焦国强 67651178/13683716219

（二）复工复产公共法律服务职能

政策要点：发挥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以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职能作用，更好服务依法防控疫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服务对象：企业、群众

服务部门：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

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处

联系人及电话：焦国强 67651178/13683716219

陈荣炳 67618788/13683809789

(三) 复工复产公证办理事项

政策要点：发挥公证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职能作用，高效提供疫情公证法律服务。

服务对象：企业、群众

服务部门：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处

联系人及电话：陈荣炳 67618788/13683809789

